臺北市北投區開明里第1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臺北市選舉委員會編8

臺北市北投區開明里第13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:

號次	相	片	姓名	出 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 黨	學 歷	經歷	政見
1			左麗芳	51 年 11 月 26 日	女	臺北市	中國國民黨	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附設空中進修學院應用商學系畢業	1 現任臺北市北投區開明里里長 2 現任臺北市北投區開明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3 中國國民黨第二十屆黨代表 4 中國國民黨黃復興黃國樑黨部北投一區常務委員 5 臺北市北投愛心會理事	1.爭取珠海市場預定地,作為里民活動中心 2.開明公園翻新整建,優化生活環境 3.認養復興公園,打造親子育樂場所 4.開放公有空地,建立里民開心農場 5.提供關懷據點,照護長者老年生活 6.舉辦演習講座,建立堅強防災家園 7.爭取裝設監視器,防止宵小維護安全 8.成立媽媽教室、青(少)年課輔班、舉辦睦鄰參訪活動 9.成立里民清寒子弟獎學金,鼓勵社區學子上進 10.焚化爐回饋金落實福利回饋每位里民
2			鄭	81年12月3日	男	新北市	無	1、逸仙國小 2、北投國中 3、國立淡水商工 4、台北海洋技術學院畢	1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航運管理學系碩士班 2、EMT-1救護員 3、中華民國足球協會C級裁判	一、年輕、熱情、有幹勁,為開明里注人新的能量。 二、專職服務里民,凝聚社區意識,廣納里民意見。 三、全面檢修開明里道路、街燈及監視系統。 四、協助里民,提供老舊社區大樓健檢服務。 五、成立守望相助巡守隊,建立社區安全防護網。 六、公開所有資訊、經費開支,供里民檢驗。 七、運用社群軟體、問卷等形式,敬邀里民一同參與開明里相關事務。
3			陳維甸	40年11月16日	男	臺北市	無	一.北投國小畢業 二.北投初中畢業 三.臺北市立復興高中畢業 四.中國文化大學地理系畢業	一.陽明山瓦斯公司工務課工務員 二.新超群文理補習班主任、負責人 三.新超群托兒所負責人、幼教師 四.財團法人臺北市北投慈后宮董事兼公關 五.開明里9 10 11屆里長	堅持12年里長任內原則不變(9、10、11屆) 一.絕不不當濫用北投垃圾焚化廠回饋金做為旅遊支出。 二.回饋金的使用是以全里的大眾為對象,而非圖利小眾及他里里民 三.絕不因個人不當使用公帑做錄化工程,而遭市府要求拆除、浪費公帑 四.元宵及中秋晚會一定比照12年任內規格,甚至更好,並且不濫用公帑 五.將心比心,愛護關懷流浪犬貓。 六.持續滅蚊、滅蟑、滅鼠的份內工作。 七.持續關懷弱勢,每年爭取扶輪社、獅子會、善心人士、宮廟等物資及善款,提供里民急需應用。 八.持續公共建設,造福里民(如騎樓整平、人行道鋪設翻修、水溝鋪設翻修,後巷美化,巷道路面及階梯舖 設、不銹鋼扶手設置、衛生下水道工程施作、公地樹木修剪、雜草廢棄物清理等等)。

第101投開票所地點:開明街71號【71園區A101教室】(開明里1-4、7、8鄰)

|第102投開票所地點:開明街71號【71園區A102教室】(開明里14-19鄰)

第103投開票所地點:開明街71號【71園區A105教室】(開明里20-26鄰)

第104投開票所地點:永興路2段8號【開明里里民活動場所】(開明里5、6、9-13鄰)

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- 一、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。
- 一、選舉人資格: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繼續居住者,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- 三、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:
 - (一)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 - (二)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(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,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,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,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,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)。
 - (三)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四、選舉票顏色:粉紅色。
- 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:
 - (一)圈選二人以上。

- (二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(三)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(四)圈後加以塗改。
- (五)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(六)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(七)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(八)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(九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- 六、選舉票圏選示範圖如右:
- 七、妨害選舉之處罰:請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 會第13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。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 製備之圈選工具圈 蓋選舉票,選舉票 「蓋章」或按指 印,無效。

號次欄 相片欄 候選人姓名欄 名

圈選欄

 Θ

淨化選風,防止賄選

為淨化選舉風氣,鼓勵檢舉賄選,依法務部訂定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,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,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,均發給獎金;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,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50萬元。如發現賄選情形,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電話:0800-024099撥通後再按4,或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所列檢舉專線。